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與金藝銅業訂立一份陰極銅銷售協議。合約期限從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此項協議取代與金藝銅業於 2009 年 2 月 18 日訂立的協議。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之發起人，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及金藝銅業 46.5% 的權益。金藝銅業為閩西興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除利潤百分比外，該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及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與金藝銅業訂立一份陰極銅銷售協議。合約期限從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此項協議取代與金藝銅業於 2009 年 2 月 18 日訂立的協議。

### 主要條款

#### 陰極銅銷售協議

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交易各方: 金藝銅業及本公司，金藝銅業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

銷售之產品: 向金藝銅業銷售陰極銅

價格: 此項交易乃按照以下條款執行：  
若產品達到 GB/T467-1997 Cu-Cath-1 的標準，結算價以上海有色金屬網

內上海現貨行情的#1 電解銅當月的月總平均價計算。

期限: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付款條款: 本公司於當月末或下月初提供 17%稅率的增值稅發票予金藝銅業。金藝銅業須在本公司開具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用三個月期限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清貨款。若金藝銅業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約定的付款義務，本公司有權停止發貨、採取催收措施，而且金藝銅業應支付按同期銀行貸款的基準利率上浮 20%計算的延期利息(以金藝銅業銀行支付單為準)。

陰極銅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藝銅業公平協商後達至。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現擁有金藝銅業 28.5%的權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域佳現擁有金藝銅業 25%的權益，閩西興杭現擁有金藝銅業 46.5%的權益，金藝銅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陰極銅銷售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

陰極銅銷售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往本公司與金藝銅業簽訂的銷售協議的支付數額，以及金藝銅業的生產規模而決定。此交易價值的細分如下：

		2008 年(10 月至 12 月) 人民幣（已經審核）	2009 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銷售陰極銅予金藝銅業	10,630,000	250,000,000

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公司共銷售陰極銅 340 噸（已經審核）（人民幣 10,630,000 元（已經審核））予金藝銅業。

按照陰極銅銷售協議，本公司預計 2009 年度售予金藝銅業的陰極銅將約為 5,635 噸。上述預計銷售量及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由於 2009 年銅產品的售價及需求高於預期所致。

由於 2009 年的預計銷量及前 11 個月的售價上升，導致其銷量及總銷售額將超過其原本年度上限(5,000 噸及人民幣 200,000,000 元)，因此，本公司及金藝銅業同意訂立新協議以取代 2009 年 2 月 18 日訂立之協議。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共銷售 4,690 噸陰極銅(人民幣 1.98 億元) 予金藝銅業。除新的銷量及年度上限外，新協議的其他條款與 2009 年 2 月 18 日簽訂的協議相同。

## 各訂立方的聯繫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之發起人，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及金藝銅業 46.5%的權益。金藝銅業為閩西興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金藝銅業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在本地銷售陰極銅予金藝銅業從而令雙方得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該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除利潤百分比外，該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規定，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及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域佳」	指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產投資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根據陰極銅銷售協議，本公司與金藝銅業訂立的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金藝銅業」	指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

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陰極銅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藝銅業於2009年12月15日訂立的協議，其中有關由本公司向金藝銅業銷售陰極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12月15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